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，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谢良志博士、唐艳旻女士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尹师州 喻长远 尤勇

2023年5月26日